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委任邱宇元先生(「邱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邱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集美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中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九年，邱先生取得中國信用管理師資格。

邱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信用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於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並於該等公司負責財務審計、企業流程再造、信用管理及財務分析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邱先生擔任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邱先生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高瑯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時，邱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財務預算及管理事宜。

本公司已與邱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邱先生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為止。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邱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釐定。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邱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邱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邱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伍晶女士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